

浙江文叢

邵晉涵集

〔第三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邵晉涵集

〔第三冊〕
爾雅正義（三）

〔清〕邵晉涵 著
李嘉翼 祝鴻杰 點校

常州大學圖書館
藏書章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爾雅正義卷第十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加二級教習庶吉士充國史館纂修官邵晉涵撰集

釋地第九

正義《禮運》云：『地秉陰，竅於山川。』《郊特牲》云：『地載萬物。』《呂氏春秋》云：『地塞以形。』高誘註：『地，陰也，實而能受，故塞以成形兆也。』《白虎通義》云：『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祖也。』地之言施也，諦也，應施變化，審諦不設，敬始重終，故謂之地也。《說文》云：『地，元氣初分，輕清陽爲天，重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釋名》云：『地者，底也，其體底下，載萬物也。亦言諦也，五土所生，莫不審諦也。』

此篇所釋，自九州及於四極者。《周官·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故《爾雅》於田野之高下，山澤所鍾聚，分晰言之。疆域之界，荒遠之服，三代之制不同，書闕有間，可互證也。兼及於八陵者，遼師掌四方之地名，因十藪、九府而類叙之也。兼及於五方之異氣者，土訓掌『導地厯以辨地

物』，後鄭謂『地慝若瘴蠱』，故釋物之稟異氣者，使民不疑於耳目也。下篇遞及於丘與山川者，《大戴禮記·易本命》云：『凡地，東西爲緯，南北爲經。山爲積德，川爲積刑。高者爲生，下者爲死。丘陵爲牡，谿谷爲牝。』是丘與山川俱統於地，故《釋丘》、《釋山》、《釋水》以次分釋焉。

兩河間曰冀州。

註自東河至西河。

正義此以下釋殷九州之疆域也。《禹貢》首冀州者，尊帝都也。殷邦畿在冀州域內，故亦首冀州。《書》疏引李巡云：『兩河間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釋名》云：『冀州，取地以爲名也，其地有險有易，帝王所都，亂則冀治，弱則冀彊，荒則冀豐也。』《禹貢》云：『冀州既載。』《公羊》疏引鄭註云：『兩河間曰冀州。』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廣大然。《周官·職方》云：『河內曰冀州。』案舜肇十有二州，鄭註謂舜於舊九州外分青州爲營州，冀州爲并州、幽州，至夏仍合爲九。《禹貢》無幽、并二州，則幽、并之地併入於冀。《爾雅》有幽州無并州，則幽州兼有并州之地。周分置幽、并二州，俱在《禹貢》冀州域內，是殷、周冀州視夏制差小。

註『自東河』至『西河』○

正義河自積石、龍門南流，爲西河。至華陰東，經底柱、孟津，過洛汭，爲南河。至大伾北流，過洛水、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爲東河。《釋文》引馬融云：『在東河之西，西河之東，南河之北。』郭祇言東河、西河，不及南河者，以下文『河南爲豫州』，則冀州在南河之北從可知也。《史記正義》：『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西，故河北稱河內，河南稱河外。』

河南曰豫州。

註自南河至漢。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河南，其氣著密，厥性安舒，故曰豫。豫，舒也。』《釋名》云：『豫州，地在九州之中，京師東都所在，常安豫也。』《釋文》引《春秋元命包》云：『豫之言序也。言陽氣分布，各得其處，故其氣平靜多序也。』《禹貢》云：『荆河惟豫州。』《公羊疏》引鄭註云：『豫州界自荆山，而北至于河。』《禹貢》豫州以荆山之北爲界，《爾雅》豫州以漢水之北爲界，是夏、殷之殊制也。《職方》云：『河南曰豫州。』又云：『正南曰荊州。』則周時荊州兼有漢北之地，與殷制異。

註：『自南河至漢』○

正義《公羊》疏引孫氏、郭氏皆云：『自東河至西河之南曰豫州。』今本郭註與孫炎異。郭知『自南河至漢』者，以豫州居冀、荆之間，其界爲南河之南、漢水之北也。《周禮》疏云：『周

之雍、豫兼梁州之地。』《爾雅》無梁州，則殷之豫州亦兼梁地。

河西曰雛州。

註自西河至黑水。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河西，其氣蔽壅，受性急凶，故云雍。雍，壅也。』《釋名》云：『雍州，在四山之內。雍，翳也。』《釋文》引《太康地記》云：『雍州兼得梁州之地，西北之位，陽所不及，陰氣壅闕，故取名焉。』《釋文》又云：『雍者，擁也。東嶠，西漢，南商於，北居庸，四山之內擁翳也。』《禹貢》云：『黑水、西河惟雍州。』《公羊》疏引鄭註云：『雍州界自黑水而東，至于西河也。』《職方》云：『正西曰雍州。』殷、周雍州俱兼梁州之地，與《禹貢》異。

註：『自西河至黑水』○

正義郭本《禹貢》爲義。《書》疏引《水經》云：『黑水出張掖雞山，至^{〔二〕}敦煌，過三危山，南流入於南海。』今《水經註》闕此文。《山海經》云：『灌湘之山又東五百里曰雞山，黑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海。』郭氏無註。屈原《天問》云：『黑水玄趾，三危安在？』是黑水在周末已不可考矣。

漢南曰荊州。

註自漢南至衡山之陽。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荊州，其氣燥剛，稟性彊梁，故曰荊。荊，彊也。』《釋名》云：『荊州，取名於荊山也。必取荊爲名者，荊，警也。南蠻數爲寇逆，其民有道後服，無道先彊，常警備之也。』《禹貢》云：『荊及衡陽惟荊州。』《公羊》疏引鄭註云：『荊州界自荊山南至衡山之南。』《職方》云：『正南曰荊州。』案殷時荊州以漢水爲界，則自大別以東、江南之地屬於揚州，大別以西、漢東之地屬於豫州，視夏制差小。

註：『自漢』至『之陽』○

正義《水經》云：『漾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東至武都沮縣爲漢水。』凡在漢水以南皆屬荊州，其南界則越過衡山之陽也。

江南曰揚州。

註自江南至海。

正義《公羊》疏引李巡云：『江南其氣慘勁，厥性輕揚，故曰揚州。』《釋名》云：『揚州，州界多水，水波揚也。』《釋文》引《太康地記》云：『以揚州漸太陽位，天氣奮揚，履正含文明，故取名焉。』《禹貢》云：『淮、海惟揚州。』《公羊》疏引鄭註云：『揚州界自淮而南至海以東也。』《職方》云：『東南曰揚州。』其戴澤川浸與《禹貢》同。殷制割淮南江北之地以屬徐州，故揚州

以江爲界，兼有大別以東之地。

註：『自江南至海』○

正義《公羊》疏引孫氏、郭氏曰：『自江至南海也。』是郭註本孫炎。今本作『南至海』，而《公羊》疏引作『至南海』，疑傳寫之誤。然《史記·尉佗傳》云：『秦以并天下，畧定揚越。』張晏註：『揚州之南越也。』顏師古《漢書註》：『本揚州之分，故曰揚粵。』置桂林、南海、象郡。《晉書·地理志》以交州、廣州爲《禹貢》揚州之域，是五嶺以南至海本《禹貢》揚州之地，殷制與《禹貢》同，則《公羊》疏引註作『南海』不爲無據。

濟河間曰兗州。

註自河東至濟。

正義濟，當作沔。兗，當作沔。《公羊》疏引李巡云：『濟、河間其氣專質，厥性信謹，故曰兗。兗，信也。』《釋名》云：『兗州，取兗水以爲名也。』《晉書·地理志》引《春秋元命包》云：『兗，瑞也，信也。』《禹貢》云：『濟河惟兗州。』《公羊》疏引鄭註云：『言兗州之界在此兩水之間。』殷制與夏同。《職方》云：『河東曰兗州。』賈疏：『周之兗州於《禹貢》侵、青、徐之地。』
註：『自河』至『濟』○

正義沔州之域，河東與冀分界，沔自滎至荷，西南與豫分界，自荷至曾汶，南與徐分界，自

會汶後東北行，東與營分界。《說苑》作『濟南曰兗州』。

濟東曰徐州。

註自濟東至海。

正義《書》疏引李巡云：『淮、海間其氣寬舒，稟性安徐，故曰徐。徐，舒也。』《釋名》云：『徐州，徐，舒也，土氣舒緩也。』《釋文》引《太康地記》以爲『取徐丘爲名，云周合其地於青州』。《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公羊》疏引鄭註：『徐州界又南至淮水，殷仍夏制。』《職方》云：『正東曰青州。』其山川皆《禹貢》徐州之域。周無徐州，蓋以徐爲青也。

註：『自濟東至海』○

正義徐與沆以洸爲界，自洸而東，兼有淮南江北之地，與揚州分界。周之青州于《禹貢》侵豫州地，故其澤藪曰望諸，殷爲徐州，則望諸亦當在境內。

燕曰幽州。

註自易水至北狄。

正義《釋文》引李巡云：『燕其氣深要，厥性剽疾，故曰幽。幽，要也。』《釋名》云：『幽州在北，幽昧之地也。』《釋文》又引《太康地記》以爲『因於幽都爲名，或云北方太陰，故以幽冥爲』

號，二者相依也。』《禹貢》以幽州之地合於冀州。《職方》云：『東北曰幽州。正北曰并州。』《爾雅》無并州，幽州兼有并州之地，故下文云『燕有昭余祁』，昭余祁爲《周禮》并州之澤藪也。殷以昭余祁屬燕，是爲并合於幽之證。陸氏《釋文》亦以并州合於幽州。

註：『自易水至北狄』○

正義《職方》：『并州，其浸涑、易。』殷制合并於幽，故易水在幽州境內。《水經》云：『易水出涿郡故安縣閭鄉西山。』周時幽州偏於東北，其正北則爲并州。殷以東北之地割屬營州，則幽州之境縮於東北而贏於正北。《公羊》疏引孫炎云：『自易水至北狄。』郭註本孫炎。

齊曰營州。

註自岱東至海。此蓋殷制。

正義《公羊》疏引李巡云：『齊其氣清舒，受性平均，故曰營。營，平也。今爲青州。』《釋名》云：『古有營州，齊衛之地，於天文屬營室，取其名也。』《禹貢》云：『海、岱惟青州。』《公羊》疏引鄭註云：『今青州界東自海，西至岱。東嶽曰岱山。』《職方》云：『正東曰青州。』《夏周俱無營州。《釋文》云：『《爾雅》營州爲《禹貢》之青州矣。營者，蓋取營丘以爲號，《博物志》云：「營與青同。海東有青丘，齊有營丘，豈是名乎？」』《說苑》作『齊曰青州』，是青卽營也。

註：『自岱東至海』○

正義《公羊》疏引孫氏云：『自岱東至海。』郭註本孫炎。《書》疏云：『青州之境，非至海畔而已。堯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也。舜爲十二州，分青州爲營州，營州卽遼東也。』《爾雅》營州之境與《禹貢》青州同。

○此蓋殷制○

正義《詩》疏引孫炎云：『此蓋殷制。』《釋文》引李巡以爲殷制，是郭註所本也。《詩》疏云：『《爾雅》九州之名，《禹貢》有梁、青，無幽、營；《周禮》有幽、并，無徐、營。孫炎以《爾雅》之文與《禹貢》不同，於《周禮》又異，故疑爲殷制耳。』案：以《爾雅》九州爲殷制，漢以後諸儒俱無異說，惟賈公彥云：『《禹貢》所云堯舜法，《爾雅》所云似夏法，《詩譜》所云似殷法。』今知不然者，鄭氏《詩譜》首言《禹貢》雍州，故下文卽以《禹貢》九州之名見天下三分之數耳。賈氏不審發端『禹貢』二字，遂疑爲殷法，雖述鄭《譜》，實乖鄭義。至以《禹貢》爲唐虞法，《爾雅》爲夏法，更無所依據矣。此篇所釋十藪、四極之名，多與《周禮》不同，疑亦爲殷制。

九州

正義題上事也。《說文》云：『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水經註》引《春秋說題辭》云：『州之言殊也。』《周公職錄》云：『黃帝受命風后，受圖割地，布九州。』《通典》云：『黃帝方制天下，立爲萬國，顓頊之所建，帝嚳所受，創制九州。』是九州之設由來舊矣。《文選註》引

韓詩《商頌》云：『方命厥后，奄有九域。』《薛夫子章句》：『九域，九州也。』《長發》云：『帝命式于九圍。』毛傳：『九圍，九州也。』殷設九州，是其證。《呂氏春秋·有始覽》云：『河漢之間爲豫州，周也。兩河之間爲冀州，晉也。河濟之間爲兗州，衛也。東方爲青州，齊也。泗上爲徐州，魯也。東南爲揚州，越也。南方爲荊州，楚也。西方爲雍州，秦也。北方爲幽州，燕也。』所說疆域，大率據《爾雅》而言也。

魯有大野。

註 今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

正義 此以下釋藪澤所在之地也。大野爲《爾雅》沅州之藪，夏屬徐州，故《禹貢》『徐州』云『大野既豬』。周屬沅州，故《職方》『兗州』云『其澤藪曰大野』，與《爾雅》同。《左氏哀十四年傳》云：『西狩於大野。』杜註『在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水經註》引何承天云：『鉅野湖澤廣大，南通洙泗，北連清濟，舊縣故城正在澤中。』《元和郡縣志》云：『大野澤在鉅野縣東五里，南北三百里，東西百餘里。』鉅野縣自唐以後屢遭河決，川原易形，藪澤畔岸，今莫可考。

註：『今高』至『是也』○

正義《漢書·地理志》：『山陽郡鉅野縣：大野澤在北，兗州藪。』《晉書·地理志》：『高平國鉅野縣，魯獲麟所。』今爲曹州府鉅野縣，縣西有鉅野故城。

晉有大陸。

註今鉅鹿北廣河澤是也。

正義此釋冀州之藪也。《禹貢》云：『大陸既作。』《詩》疏引《鄭註》云：『大陸，澤名，在鉅鹿北。』《爾雅·釋地》十藪：『晉有大陸。』是鄭以《禹貢》之大陸卽《爾雅》之大陸矣。《元和郡縣志》云：『大陸澤，一名鉅鹿，在鉅鹿西北五里。』《禹貢》曰：『恒、衛既從，大陸既作。』澤東南二十里，南北二十里，葭蘆、芡蓮、魚蟹之類充仞其中，澤畔又有鹹泉，煮而成鹽，百姓資之。』又云：『廣阿澤在昭慶縣東二十五里。』《爾雅》曰：『晉有大陸。』李吉甫於鉅鹿、昭慶二縣分引《禹貢》、《爾雅》，似以大陸、廣阿爲二澤。然唐之鉅鹿、昭慶縣壤地相接，鉅鹿西北之大陸，卽昭慶東之廣阿，不得分而爲二，故吉甫亦云：『廣阿卽大陸。』《淮南》曰：『鉅鹿大陸、廣阿，咸一澤也。』《志》又載深州鹿城縣、陸澤縣並有大陸澤，則後世移置之名，不可以釋經訓。《通典》既載昭慶有大陸澤，復以陸澤縣爲《禹貢》大陸澤，殆考之不審也。《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地形訓》所述九藪，以晉之大陸、趙之鉅鹿分爲二藪。高誘註以大陸爲魏獻子所游焚焉而死者，鉅鹿爲廣阿澤。《左氏定元年傳》：『魏獻子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杜註：『疑此田在汲郡吳澤，荒蕪之地。』甯，今修武縣，近吳澤，卽高註所引也。高氏以《呂覽》、《淮南》分列二藪，故析言其地。其實魏獻子所田之陸祇就荒蕪之地，無當於九州之藪。《呂覽》、

《淮南》多述周末漢初之制，與《爾雅》乖異，於《禹貢》尤爲無涉。孔穎達《書》疏既知大陸爲廣阿，又及《左傳》之大陸，蔓引支詞，轉生疑義。

註：『今鉅』至『是也』○

正義《書》疏引孫炎等云：『今鉅鹿縣北廣河澤也。』是郭註所本。疏又引孫云：『廣河猶大陸。』與郭氏《音義》同。『河』當作『阿』。大陸、廣阿、鉅鹿，雖有三名，音義實相通也。《晉書·地理志》『鉅鹿國鉅鹿縣』，卽漢之鉅鹿縣也。今爲順德府鉅鹿縣。

秦有楊陁。

註今在扶風汧縣西。

正義此釋雍州之藪也。《職方》『冀州』云：『其澤藪曰楊紆。』鄭註：『所在未聞。』《呂氏春秋》云：『秦之陽華。』高誘註：『陽華在鳳翔，或曰在華陰西。』《淮南》云：『秦之陽紆。』高註：『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圃。』又《修務訓》云：『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高註：『陽盱河蓋在秦也。』楊陁所在，高氏亦無定說。劉昭《續漢志註》於弘農郡華陰縣引《呂氏春秋》及高註，於右扶風汧縣引《爾雅》及郭註，以陽華、楊紆分爲二地。然『陽』、『楊』同音，『華』、『陁』古音之轉，不當分爲二地也。《周禮》冀州之藪，而《爾雅》屬於秦，則楊陁當在冀、雍之間，作在華陰者爲近之。

註：『今在』至『縣西』○

正義《職方》『雍州』云：『其澤藪曰弦蒲。』鄭註：『弦蒲在汧。』《漢書·地理志》：『汧縣北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藪。』《風俗通義》：『弦蒲在汧縣北蒲谷亭。』《水經註》：『汧水出汧縣之蒲谷鄉，決爲弦蒲藪。』皆言《職方》之弦蒲也。郭意以《職方》之弦蒲卽《爾雅》之楊紆矣。然雍、冀二州同一澤藪而異其名，竊所未詳。《晉書·地理志》扶風郡汧縣，今爲隴州。

宋有孟諸。

註今在梁國睢陽縣東北。

正義此釋徐州之藪也。殷之徐州於周爲青州，故《職方》『青州』曰：『其澤藪曰望諸。』青州侵夏豫州之地，故《禹貢》『豫州』曰：『被孟豬。』《史記·夏本紀》作『明都』。鄭註《職方》云：『望諸，明都也。』《詩譜》作『明豬』，《左傳》作『孟諸』，與《爾雅》同。《元和郡縣志》：『孟諸澤在宋州虞城縣西十里，周回五十里，俗號盟諸澤。』孟、望、明、盟、『諸、豬』皆聲之轉。

註：『今在』至『東北』○

正義高誘《淮南註》『孟諸在梁國睢陽東北澤』，與郭註同。《呂氏春秋註》作『在梁國睢陽之東南』，疑傳寫之訛。《晉書·地理志》：『梁國睢陽縣，春秋時宋都。』今爲歸德府商邱縣。自元以後，歸德屢被河決，藪之涯涘不可復辨。

楚有雲夢。

註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

正義此釋荊州之藪也。《禹貢》『荊州』云：『雲夢土作乂。』《職方》『荊州』云：『其澤藪曰雲夢。』雲夢本一藪也。《左氏·昭三年》傳云：『王以田江南之夢。』《定四年》傳：『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雲、夢二字分舉，後儒遂謂夢在江南，雲在江北。唐人改《禹貢》爲『雲土、夢作乂』，以爲從古本《尚書》，於是雲與夢分爲一地，轉有致疑於《職方》、《爾雅》者矣。然《史記·夏本紀》述《禹貢》云『雲夢土爲治』，《漢書·地理志》引《禹貢》云『雲夢土作乂』，俱連舉雲夢，則唐人所云《尚書》古本未足據也。《左傳》雲、夢分舉，不過偶從省文耳。《傳》文謂之『江南之夢』，則江北有夢地可知，故杜註云：『楚之雲夢，跨江南北。』後儒謂夢在江南者，非也。吳師五戰及郢，昭王自郢西走，涉沮水，渡江而南，東行入雲中，故杜註云：『入雲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是雲中卽江南之夢，後儒謂雲在江北者，非也。雲夢跨江南北，統爲一藪，故《呂覽》、《淮南》竝連稱雲夢，與《爾雅》同。

註：『今南』至『是也』○

正義《漢書·地理志》：『南郡華容縣雲夢澤在南荊州藪。』鄭康成《職方註》、應劭《風俗通義》、高誘《呂覽》、《淮南》註、韋昭《國語註》俱本《漢志》之文。《晉書·地理志》南郡華容

縣，因於漢制，無所改革，故郭註亦作在華容。漢、晉華容縣，今爲荊州府監利、石首二縣，監利在江北，石首在江南。郭又云『在縣東南巴丘湖』者，舉江南以該江北也。或以《漢志》編縣有雲夢宮，江夏郡西陵縣有雲夢宮，疑郭註爲疎漏。案春秋以來，楚地日闢，益廣苑囿，《戰國策》楚王游於雲夢，結駟千乘，宋玉《高唐賦》云『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臺』，是當日離宮別苑俱稱雲夢。《水經註》引雲夢城，則宮囿所在，必增置城隍。司馬相如《子虛賦》云『雲夢者方九百里』，雖賦家夸大之辭，亦可見後世遊觀之侈，非復殷周敷澤之舊，故班《志》於華容曰『雲夢澤，荊州藪』，謂之澤、謂之藪者，所以釋《爾雅》、《職方》之敷澤也。於編、西陵俱曰雲夢宮，謂之宮者，所以存楚宮之故蹟也。先王辨九州之藪，物土之宜，使民貫利。後世遊觀之蹟，無當於經義，故先儒釋經，俱從班《志》作華容。

吳越之間有具區。

註今吳縣南太湖，卽震澤是也。

正義此釋揚州之藪也。《禹貢》『揚州』云：『震澤辰定。』《職方》『揚州』云：『其澤藪曰具區。』《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吳縣，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爲震澤。』《呂氏春秋》云『吳之具區』，《淮南》云『越之具區』，高註以爲在吳越之間是也。

註：『今吳』至『是也』○